

衆鼎，文鏤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至中山，嘽嘽，有黃雲蓋焉。有廡過，上自射之，因以祭云。

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請尊寶鼎。天子曰：『問者河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育穀。今歲豐廡未報，鼎曷爲出哉？』有司皆曰：『聞昔秦帝興神鼎一；一者，壹統，天地萬物所繫終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享飴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頌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鼂鼎及鼂，不吳，不鷲，胡考之休。』今鼎至甘泉，光閏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祠大享，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見於祖禰，藏于帝廷，以合明應。』制曰：『可。』

入海求蓬萊者，言蓬萊不遠，而不能至者，殆不見其氣。上乃遣望氣佐，候其氣云。其秋，上幸雍，且郊。或曰：『五帝，太一之佐也；宜立太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

公孫卿

●『鷲』，應作『鷲』。

●『問』，應作『潤』。

得寶鼎。宛胸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于天。」卿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書，謝曰：「寶鼎事已決矣，尙何以爲！」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申公，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太山封。」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黃帝時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居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太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仙，患百姓非其道者，乃斷斬非鬼神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黃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區號大鴻，死葬雍，故鴻冢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廷。明廷者，甘泉也；所謂寒門者，谷口也。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鬚，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鬚，龍鬚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鬚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

甘泉太一
祠壇

吾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躡耳！乃拜卿爲郎，東使候神於太室。

上遂郊雍，至隴西，西登嶭峒，幸甘泉。令祀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祠壇放薄忌

太一壇，壇三垓，——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太一，其所用如

雍一疇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狸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

方地，爲齧食羣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昨餘皆燎之。其牛色白，鹿居其中，斝在鹿中；

水而泊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斝特。太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

白。

始郊拜太一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味爽，天子始郊，拜太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太一，如雍

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

衣上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焉。』公卿言：『皇帝始郊

見太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太史公祠官寬

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太時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三

歲天子一郊見。』

始用樂舞

其秋，爲伐南越，告禱太一。以牡荆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鋒，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而五利將軍使不敢入海，之大山祠。上使人隨驗，實毋所見。五利妄言見其師，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其冬，公孫卿候神河南，言見仙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天子親幸緱氏城視跡，問：『卿得毋效文成、五利乎？』卿曰：『僊者非有求人主，人主者求之；其道非少寬假，神不來。言神事，事如迂誕，積以歲，乃可致也。』於是郡國各除道，繕治宮觀，名山神祠所，以望幸也。

其春，既滅南越，上有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尙有鼓舞樂，今郊祠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或曰：『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於是賽南越，禱祠太一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琴瑟，自此起。

●『天』，金陵本作『大』。

●『大』，應作『太』。

其來年冬，上議曰：『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乃遂北巡朔方，勒兵十餘萬，還祭黃帝冢，橋山，釋兵須如。上曰：『吾聞黃帝不死，今有冢何也？』或對曰：『黃帝已

僊上天，羣臣葬其衣冠。』既至甘泉，爲且用事太山，先類祠太一。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尙書、

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

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卽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

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

黃帝以上接神僊人蓬萊士，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既已不能辨明

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上爲封禪祠器，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

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禪事。於是上絀偃，霸而盡罷諸儒

不用。

三月，遂東幸緱氏，禮登中岳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

言；問下，下不言；於是以三百戶封太室奉祠，命曰『崇高邑』。東上太山，太山之草木葉

●『釋』，金陵本作『澤』。

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太山巔。上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

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然無驗者，乃益發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數千人求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跡甚大，類禽獸云。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巨公，已忽不見。上即見大跡，未信及羣臣有言老父，則大以為僊人也。宿留海上，予方士傳車及間使求僊人以千數。

封太山

四月，還至奉高。上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人殊，不經，難施行。天子至梁父，禮祠地主。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薦紳，射牛行事。封太山下東方，如郊祠太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祕。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上太山，亦有封。其事皆禁。

禪肅然山

明日，下陰道。丙辰，禪太山下隄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上黃，而盡用樂焉。江、淮間一茅三脊為神藉，五色土益雜封。縱遠方奇獸，蜚禽及白雉諸物，頗以加禮。兕、牛、犀、象之屬不用。皆至太山，祭后土。封禪祠其夜若有光，晝有白雲起封中。

天子從禪還，坐明堂，羣臣更上壽。於是制詔御史：『朕以眇眇之身承至尊，兢兢焉

懼不任。維德菲薄，不明于禮樂。修祠太一，若有象景光，屑如有望，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太山，至于梁父，而後禪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賜民百戶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復博、奉高、蛇丘、歷城無出今年租稅。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過毋有復作。事在二年前皆勿聽治。又下詔曰：『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用事太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邸太山下。』

天子既已封太山，無風雨災，而方士更言蓬萊諸神若將可得；於是上欣然庶幾遇之。乃復東至海上望，冀遇蓬萊焉。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乃遂去。並海上，北至碣石，巡自遼西歷北邊至九原。

德星見

五月，反至甘泉。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其秋，有星孛于東井。後十餘日，有星孛于三能。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食頃，復入焉。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

其來年冬，郊雍五帝，還拜祝祠太一。贊饗曰：『德星昭衍，厥維休祥。壽星仍出，淵耀光明。信星昭見，皇帝敬拜太祝之享。』

●『旗』，金陵本作『填』。

其春，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云欲見天子。天子於是幸緱山城，●拜卿為中大夫。遂至東萊宿。留之數日，無所見，見大人跡云。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是歲旱。於是天子既出無名，乃禱萬里沙，過祠太山，還至瓠子，自臨塞決河。留二日，沈祠而去。使二卿將卒塞決河，徙二渠，復禹之故跡焉。

立越祠

是時既滅兩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越祠雞卜始用。

作候神仙臺觀

公孫卿曰：『僊人可見，而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為觀，如緱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也。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蜚廉桂觀，甘泉則作益延壽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僊神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夏，有芝生殿房內中。天子為塞河，興通天臺，若見有光云。乃下詔，『甘泉房中生芝九莖，赦天下，毋有復作！』

●『山』，應作『氏』。

其明年，伐朝鮮。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詔曰：『大旱，意乾封乎？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

其明年，上郊雍，通回中道，巡之。春至鳴澤，從西河歸。

以天柱山
為南岳

其明年冬，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灤之天柱山，號曰『南岳』。浮江，自尋陽出縱陽，過彭蠡，禮其山川。北至琅邪，並海上。四月中，至奉高修封焉。

作明堂

初，天子封太山，太山東北陲，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圜宮垣為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

及五年修封，則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禮畢，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自有祕祠其巔，而太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黃帝并赤帝，而有司侍祠焉。山上舉火，下悉應之。其後二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歷者以本統。天子親至太山，以十一月甲子朔

且冬至日祠上帝明堂，毋修封禪。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太一。』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然益遺，冀遇之。

十一月乙酉，柏梁栽。十二月甲午朔，上親禪高里，祠后土。臨勃海，將以望祀蓬萊

之屬，冀至殊廷焉。

作建章宮

上還，以柏梁栽故，朝受計甘泉。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

廷，——明廷，甘泉也。』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其後天子又朝諸侯甘泉，甘泉

作諸侯邸。勇之乃曰：『越俗有火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為

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

大池，漸台高二十餘丈，命曰太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

有玉堂、璧門、大鳥之屬。乃立神明臺、井幹樓，度五十丈，輦道相屬焉。

改歷

夏，漢改歷，以正月為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為太初元年。是歲，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

其明年，有司上言雍五時無牢熟具，芬芳不備。乃令祠官進時犢牢具，色食所勝，而以木禺馬代駒焉。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及諸名山川用駒者，悉以木禺馬代，行過乃用駒。他禮如故。

其明年，東巡海上，考神僊之屬，未有驗者。方士有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命曰迎年。』上許，作之如方，命曰明年，上親禮祠上帝焉。

公玉帶曰，『黃帝時雖封太山，然風后封臣岐伯，令黃帝封東太山，禪凡山，合符，然後不死焉。』天子既令設祠具，至東太山，太山卑小，不稱其聲。乃令祠官禮之，而不封禪焉。

其後令帶奉祠候神物。夏，遂還太山，修五年之禮如前，而加以禪祠石闕。石闕者，在太山下陟南方，方士多言此僊人之闕也，故上親禪焉。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修封。還過祭恒山。

今天子所興祠：太一、后土，三年親郊祠；建漢家封禪，五年一修封；薄忌太一及三一、冥

結論

●金陵本『臣』作『巨』；『岐』作『歧』。

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至如八神諸神，明年、凡山他名祠，行過則祠；行去則已。方士所興祠，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他祠皆如其故。今上封禪，其後十二歲，而還徧於五岳、四瀆矣。而方士之候伺神人，入海求蓬萊，終無有驗。而公孫卿之候神者，猶以大人之跡爲解，無有效。天子益怠厭，方士之怪迂語矣；然羈縻不絕，冀遇其真。自此之後，方士言神祠者彌衆，然其效可睹矣！

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

封
禪
書

(史記二八，書六)

三四

河渠書

——史記二九，書七——

禹治水斷
二渠引河

夏書曰：『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載舟，泥行蹈屨，山行即橋，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蓄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為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斷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勃海。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

周時河渠
之利

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漑，漑百姓饗其利。至于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漑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

秦作鄭國渠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漢文時河決酸棗
漢武時河決瓠子

漢興三十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

其後四十有餘年，今天子元光之中，而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於是天

子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鄒

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鄒無水蓄，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

爲彊塞，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

穿直渠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

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

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作渠田

其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砥柱之限，敗亡甚多，而亦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

渠田廢

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

作褒斜道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以為然。拜湯子卬為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

作井渠

其後，莊熊羆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鹵地。誠得水，可令畝十

龍首渠

石。於是爲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頽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生自此始。

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

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塞決河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于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寘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楗。

瓠子歌

天子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

瓠子決兮將奈何！皓皓旰旰兮閭殫爲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沸鬱兮柏冬日。延道弛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方遠遊。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鬻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

●金陵本『商顏』下有『山』字。

一曰：

道河行二渠復禹跡

引河穿渠之盛

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迂兮浚流難。 攀長楚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 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 顏林竹兮隄石蓄；宣房塞兮萬福來。 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 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

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 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 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 然其著者在宣房。

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于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于朔方。 曰：『甚哉，水之為利害也！』 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河渠書

(史記二九，書七)

平準書

——史記三〇，書八——

困漢初之窮

困辱賈人

弛商賈律

恣民鑄錢及行賣爵令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

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至孝文時，羨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匈奴數侵盜北邊，屯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於是募

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

脩賣爵令
及許輸粟
贖罪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脩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縣官以除罪。益造苑馬以廣用，而宮室列觀輿馬益增脩矣。

武帝初年
之富庶

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儻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絀恥辱焉。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于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天下疲於
兵

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

●『大倉』，應作『太倉』。

募民入奴
婢及羊

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耻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

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南地，築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

賞軍官武
功爵而令
民得買之

其後四年，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

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金，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言：天子曰：『朕聞五帝之教不相復而治，禹、湯之法不同道而王，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蹕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

興嚴刑峻法

公孫弘節儉無益

費賞降胡煩

治河渠

固，[●]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八[●]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

其明年，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迹見，而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而坐死者數萬人；長吏益慘急，而法令明察。當是之時，招尊方正賢良文學之士，或至公卿大夫。公孫弘以漢相布被，食不重味，為天下先；然無益於俗。稍驚於功利矣！

其明年，驃騎仍再出擊胡，獲首四萬。其秋，渾邪王率數萬之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巨萬。

初，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決壞，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為漑田，作者數萬人；鄭當時為渭漕渠回遠，鑿

●『固』，金陵本作『鋼』。

●『八』，金陵本作『三』。

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朔方亦穿渠，作者數萬人；各歷二三月，功未就，費亦各巨萬十數。天子爲伐胡，盛養馬，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出御府禁藏以贍之。

振民及移

其明年，山東被水，蓄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尙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子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

造白鹿皮幣及白金

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躡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乏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間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銖，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

●『穀』，金陵本作『穀』。

●『乏』，應作『之』。

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以重莧』，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攬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

官東郭咸陽孔僅及桑弘羊

於是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

適故吏伐棘上林

法旣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通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

鑄周郭五銖錢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銖焉。』

官鹽鐵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

①『莧』，金陵本作『差』，下同。

復算軺車
及緡錢

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菑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賦，而民不齊出於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老，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賈貸，買賣[●]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天子乃思卜式之言，召拜式為中郎，爵左庶長，賜田十頃，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初，卜式者，河南人也，以田畜為事。親死，式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分獨取畜羊百餘，

●『鈇』，金陵本作『鈇』。

●『買賣』，金陵本作『賣買』。

田宅財物盡予弟。式入山牧十餘歲，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其弟盡破其業，式輒復分子弟者數矣。

是時，漢方數使將擊匈奴，卜式上書，願輸家之半縣官助邊。天子使使問式：欲官乎？

式曰：『臣少牧，不習仕宦，不願也。』使問曰：『家豈有寃，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無分爭；式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教順之；所居人皆從式，式何故見寃於人？無所欲言也。』使者曰：『苟如此，子何欲而然？』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於邊，有財者宜輸委，如此而匈奴可滅也。』使者具其言入以聞。天子以語丞相弘，弘曰：『此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爲化而亂法，願陛下勿許。』於是上久不報式。數歲，乃罷式。式歸復田牧。

歲餘，會軍數出，渾邪王等降；縣官費衆，倉府空。其明年，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無以

盡贍。卜式持錢二十萬予河南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人者籍，天子見卜式名，

識之，曰：『是固前而欲輸其家半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予縣官。是

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式尤欲輸之助費。天子於是式終長者，故尊顯以風百姓。

初，式不願爲郎，上曰：『吾有羊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乃拜爲郎，布衣屣而牧羊。

歲餘，羊肥息。上過見其羊，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也。以時起居，惡者輒斥去，毋令敗羣。』上以式為奇，拜為緱氏令，試之。緱氏便之。遷為成臯令，將漕最。上以為式朴忠，拜為齊王太傅。

而孔僅之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為大農，列於九卿。而桑弘羊為大農丞，筭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

吏民盜鑄金錢

顏異

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誅取，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為吏者。而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貴用事，減宣、杜周等為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慘急刻深為九卿，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而大農顏異誅——初，異為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張湯又與異有郤，及人有告異以它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唇。

陽奏異當。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鑄赤側錢

天子既下緡錢尊令而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白金稍賤，民不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白金終廢不行。

張湯死

是歲也，張湯死而民不思。

專令上林三官鑄錢

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

楊可告緡

卜式相齊，而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

●『異當』，金陵本作『當異』。

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業。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益廣關置左右輔。

令水衡主上林

初，大農筭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

脩昆明池及作柏梁臺

是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遂乃大脩昆明池，列觀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脩，由此日麗。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諸官益雜置多，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株送徒入財得補郎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

令民流徙就食

是時山東被河菑，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天子憐之，詔曰：「江南火

●「徙」，金陵本作「徙」。

耕水耨，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之。處，遣使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之。

巡行郡國

其明年，天子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仞新秦中。

議封禪

既得寶鼎，立后土、太一祠，公卿議封禪事，而天下郡國皆豫治道橋，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供具，而望以待幸。

擊南越西羌

其明年，南越反，西羌侵邊為桀。於是天子為山東不贍，赦天下，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又數萬人度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車騎馬乏絕，縣官錢少，買

●『之』，金陵本作『留』。

●『辦』，金陵本作『辨』。

卜式請纓

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吏，以差出牝馬；天下亭亭有畜牝馬，歲課息。齊相卜式上書曰：『臣聞主憂臣辱，南越反，臣願父子與齊習船者往死之。』天子下詔曰：『卜式雖躬耕牧，不以爲利，有餘輒助縣官之用。今天下不幸有急，而式奮，願父子死之；雖未戰，可謂義形於內。賜爵關內侯，金六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羌越。至耐少府省金，而列侯坐耐金失侯者百餘人，乃拜式爲御史大夫。

卜式爲民言船算事

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賈貴，或彊令民賣買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貴，乃因孔僅言船算事。上由是不悅卜式。

置初郡

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給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然兵所過縣爲以訾給毋乏而已，不敢言擅賦法矣。

桑弘羊作

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筭

均輸平準之法

卜式欲烹桑弘羊

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為然，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國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

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

●金陵本『郡』下無『國』字。

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庠序，先本絀末，以禮義防于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是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禹貢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所多少而納職焉。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兢兢所以爲治，而稍陵遲衰微。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爲彊君。自是之後，天下爭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義，先富有而後推讓。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萬，而貧者或不厭糟糠；有國彊者，或并羣小以臣諸侯，而弱國或絕祀而滅世；以至於秦，卒并海內。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爲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

平
準
書

（史記三〇，書八）

一六

吳太伯世家

——史記三一，世家一——

吳太伯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為王季；而昌為文王。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勾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為吳太伯。

仲雍

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為吳仲雍。

季簡

仲雍卒，子季簡立。

叔達

季簡卒，子叔達立。

周章

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

熊遂

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為虞仲，列為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

柯相

熊遂卒，子柯相立。

彊鳩夷

柯相卒，子彊鳩夷立。

餘橋疑吾

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

柯盧

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

周繇

柯盧卒，子周繇立。

屈羽

周繇卒，子屈羽立。

夷吾

屈羽卒，子夷吾立。

禽處

夷吾卒，子禽處立。

轉

禽處卒，子轉立。

頗高

轉卒，子頗高立。

句卑

頗高卒，子句卑立。

去齊

句卑卒，子去齊立。

壽夢

去齊卒，子壽夢立。

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

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

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

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

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犇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為吳行人，吳於是始通於中國。吳伐楚。

十六年，楚共王伐吳，至衡山。

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王。

諸樊

諸樊元年，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矣！」君義嗣，誰敢干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吳人固立季札，季札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四年，晉平公初立。

餘祭

十三年，王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兄弟皆欲致國，令以漸至焉。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

王餘祭三年，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奔吳，吳子慶封朱方之縣，以爲奉邑，以女妻之，富於在齊。

四年，吳使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爲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

然勤而不怨。』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

是其衛風乎？』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歌鄭，曰：『其細已甚，民不堪

也！是其先亡乎？』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

量也！』歌豳，曰：『美哉，蕩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歌秦，曰：『此之謂夏聲。

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歌魏，曰：『美哉，泂泂乎，大而婉，儉而易行！以

德輔此，則盟主也。』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

令德之後，誰能若是！』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鄘以下無譏焉。歌小雅，曰：『

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也。』歌大雅，曰：『廣

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詘，近而

不逼，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

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箎，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護者，曰：『聖人之弘也！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及之？』見舞招箎，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燾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無以加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觀！』

去魯，遂使齊。說晏平仲，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

有所歸，未得所歸，難未息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

去齊，使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

政，慎以禮！不然，鄭國將敗！』

去鄭，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鱣、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

自衛如晉，將舍於宿，聞鐘聲，曰：『異哉！吾聞之，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

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乎！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于幕也。君在殯而可以樂

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

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家乎！』將去，謂叔向曰：『吾子

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三家。吾子直，必思自免於難！

季札之初使，北過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札心知之，爲使上國，未獻。

還至徐，徐君已死，於是乃解其寶劍，繫之徐君冢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尙誰予乎？』

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倍吾心哉？』

七年，楚公子圍弑其王夾敖而代立，是爲靈王。

十年，楚靈王會諸侯而以伐吳之朱方，以誅齊慶封。吳亦攻楚，取三邑而去。

十一年，楚伐吳，至雩婁。

十二年，楚復來伐，次於乾谿。楚師敗走。

十七年，王餘昧卒，弟餘昧立。

王餘昧二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代立焉。

四年，王餘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

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

餘昧

僚

王僚二年，公子光伐楚，敗而亡王舟。光懼，襲楚，復得王舟而還。

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來奔，公子光客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為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國，光父先立，即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

王僚。

八年，吳使公子光伐楚，拔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

九年，公子光伐楚，拔居巢、鍾離。初，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二女

家怒，相滅。兩國邊邑長聞之，怒而相攻，滅吳之邊邑。吳王怒，故遂伐楚，取兩都而去。

伍子胥之初犇吳，說吳王僚以伐楚之利。公子光曰：『胥之父兄為僇於楚，欲自報

其仇耳。未見其利。』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乃求勇士專諸，見之光。光喜，乃客伍子

胥。子胥退而耕於野，以待專諸之事。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蓋餘、燭庸以兵圍楚之

六、澆，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絕吳兵後，吳兵不得還。於是吳公子光曰：『

此時不可失也！』告專諸曰：『不索何獲！我真王嗣，當立；吾欲求之。季子雖至，不吾

廢也。』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絕其路。方今吳外

闔廬

困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是無奈我何。」光曰：「我身子之身也！」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宮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鉞。公子光詳為足疾，入于窟室，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匕首刺王僚，鉞交於匈，遂弑王僚。公子光竟立為王，是為吳王闔廬。闔廬乃以專諸子為卿。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誰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僚墓，復位而待。吳公子燭庸、蓋餘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聞公子光弑王僚自立，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

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為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吳以為大夫。

三年，吳王闔廬與子胥、伯嚭將兵伐楚，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待之。」

四年，伐楚，取六與濞。五年，伐越，敗之。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迎而擊之，大敗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而還。

九年，吳王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二子對曰：「

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與唐、蔡西

伐楚，至於漢水。楚亦發兵拒吳，夾水陳。吳王闔廬弟夫槩欲戰，闔廬弗許。夫槩曰：「

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爲上，尙何待焉？」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楚兵大敗，走。於是吳

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楚昭王亡出郢，奔鄖，鄖公弟欲弑昭王，昭王與鄖

公奔隨，而吳兵遂入郢。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

十年春，越聞吳王之在郢，國空，乃伐吳。吳使別兵擊越。楚告急秦，秦遣兵救楚，擊

吳，吳師敗。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吳，吳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吳而自立爲吳王。闔

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槩於堂谿，

爲堂谿氏。

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

十五年，孔子相魯。

十九年夏，吳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檣李。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吳師觀之，越因伐吳，敗之姑蘇，傷吳王闔廬指，軍却七里。吳王病傷而死。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三年，乃報越。

夫差

王夫差元年，以大夫伯嚭爲太宰。習戰射，常以報越爲志。二年，吳王悉精兵以伐

越，敗之夫椒，報姑蘇也。越王句踐及以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而

行成，請委國爲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

相。帝相之妃后緡方娠，逃於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爲有仍牧正。有過又欲殺少康，少

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後遂收夏

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有過之

彊，而句踐大於少康。今不因此而滅之，又將寬之，不亦難乎？且句踐爲人，能辛苦，今不

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聽太宰嚭，卒許越平，與盟而罷兵去。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子胥諫曰：『越王

句踐食不重味，衣不重采，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其衆。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越在腹

心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遂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至繪，召魯哀

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因留略地於齊、魯之南。

九年，爲騶伐魯，至，與魯盟乃去。

十年，因伐齊而歸。十一年，復北伐齊。

越王句踐率其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喜。唯子胥懼曰：「是棄吳也！」諫曰：「

越在腹心，今得志於齊，猶石田，無所用。且盤庚之誥：「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興。」吳

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還報吳王。吳王聞之大怒，賜子胥屬鏹之

劍以死。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也！」

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於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

引兵歸。

十三年，吳召魯、衛之君會於橐臯。

十四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欲霸中國，以全周室。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乙酉，越五千人與吳戰。丙戌，虜吳太子友。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夫差，夫差惡其

聞也。或泄其語，吳王怒，斬七人於幕下。七月辛丑，吳王與晉定公爭長。吳王曰：「於

周室我爲長。」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怒，將伐吳，乃長晉定公。吳王已

盟，與晉別，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而不能居也！』乃引兵歸國。國亡太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罷敝，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

十五年，齊田常殺簡公。

十八年，越益疆。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於笠澤。楚滅陳。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二十一年，遂圍吳。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越

王句踐欲遷吳王夫差於甬東，予百家居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吾悔不

用子胥之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越王滅吳，誅太宰嚭——以爲不忠——而歸。

太史公曰：孔子言：『太伯可謂至德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余讀春秋古

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延陵季子之仁心慕義無窮，見微而知清濁。嗚

呼，又何其閱覽博物君子也！

齊太公世家

——史記三二，世家二——

太公望

太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尙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尙。

呂尙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虜，非虎，非鸞，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姜里，散宜生閱天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

國。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爲文、武師。

周西伯昌之脫姜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

王伐崇、密須、大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

文王崩，武王卽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侯不期

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太

誓。居二年，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將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唯

太公彊之，勸武王。武王於是遂行。

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明日，武

王立于社，羣公奉明水，衛康叔封布采席，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以告神討紂之罪；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振貧民；封比干墓，釋箕子囚，遷九鼎，脩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尚父謀居

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

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

太公聞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

太公至國脩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為大國。都營丘。

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子丁公呂伋立。

丁公卒，子乙公得立。

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

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

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為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

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為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丁公 乙公 癸公 哀公 胡公 獻公

武公

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錡。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

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

厲公

二十六年，武公卒，子厲公無忌立。

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之，乃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

文公

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

成公

文公十二年卒，子成公脫立。

莊公

成公九年卒，子莊公購立。莊公二十四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維。秦始列爲諸侯。

釐公

五十六年，晉弑其君昭侯。

六十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釐公九年，魯隱公初立。十九年，魯桓公弑其兄

隱公而自立爲君。二十五年，北戎伐齊。鄭使太子忽來救齊，齊欲妻之，忽曰：『鄭小齊

大，非我敵，』遂辭之。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釐公愛之，令其

秩服奉養比太子。

襄公

三十三年，釐公卒，太子諸兒立，是爲襄公。

襄公元年，始為太子時，嘗與無知鬪；及立，絀無知秩服，無知怨。四年，魯桓公與夫人

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時嫁為魯桓公婦。一

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

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為讓，而齊襄公

殺彭生以謝魯。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十二年初，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往戍一歲，卒瓜時，而公

弗為發代。或為請代，公弗許。故此二人怒，因公孫無知謀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

無寵；使之間襄公，曰：『事成，以女為無知夫人。』冬十二月，襄公游姑棼，遂獵沛丘。見

彘，從者曰：『彭生！』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失履；反而鞭主屨者，第

三百。第出宮而無知、連稱、管至父等聞公傷，乃遂率其眾襲宮。逢主屨者，第曰：『且無

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無知弗信，第示之創，乃信之。待宮外，令第先入。第先入，即

匿襄公戶間。良久，無知等恐，遂入宮。第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不勝，皆死。

無知入宮，求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發視，乃襄公，遂弑之，而無知自立為齊君。

桓公元年，春，齊君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遊，雍林人襲殺無知，

無知

告齊大夫曰：『無知弑襄公自立，臣謹行誅；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唯命是聽！』

桓公

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通其夫人，殺誅數不當，淫於婦人，數欺大臣；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鮑叔傅之。小白母衛女也，有寵於釐公。

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

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鈎。小白佯死，管仲使人馳報魯。

魯送糾者行益達，●六日至齊，則小白已入，高傒立之，是為桓公。

桓公之中鈎，佯死以誤管仲；已而載溫車中馳行，亦有高國內應，故得先入立，發兵距

魯。秋，與魯戰于乾時，魯兵敗走，齊兵掩絕魯歸道。齊遣魯書曰：『子糾，兄弟，弗忍誅，請

魯自殺之！』召忽，管仲讎也，請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將圍魯！魯人患之，遂殺子糾于

笙瀆。召忽自殺，管仲請囚。桓公之立，發兵攻魯，心欲殺管仲。鮑叔牙曰：『臣幸得從

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無以增君。君將治齊，即高傒與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

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國，國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從之，乃詳為召管仲欲甘心，實欲

●『達』，應作『遲』。

用之。管仲知之，故請往。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脫桎梏，齋祓而見桓公。桓公厚禮，以為大夫，任政。

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

二年，伐滅郟，郟子奔莒。——初，桓公亡時，過郟，郟無禮，故伐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魯將盟，曹沫以

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而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

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

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

附焉。七年，諸侯會桓公於甄，而桓公於是始霸焉。

十四年，陳厲公子完號敬仲，來奔齊。齊桓公欲以為卿，讓，於是以為工正。——田成

子常之祖也。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還。燕莊公

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

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于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

二十七年，魯潛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哀姜淫於魯公子慶父，慶父弑潛

公。哀姜欲立慶父，國人更立釐公。桓公召哀姜，殺之。

二十八年，衛文公有狄亂，告急於齊。齊率諸侯城楚丘而立衛君。

二十九年，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公懼，止之，不止。出船，怒，歸蔡

姬，弗絕。蔡亦怒，嫁其女。桓公聞而怒，興師往伐。

三十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楚成王興師問曰：『何故涉吾地？』

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

君履：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具，是以來責！昭王南

征不復，是以來問！』楚王曰：『貢之不入，有之，寡人罪也，敢不共乎？』昭王之出不復，君

其問之水濱！齊師進次于陘。夏，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齊師退次召陵。桓公矜屈

完以其衆，屈完曰：『君以道則可，若不，則楚方城以爲城，江漢以爲溝，君安能進乎？』

乃與屈完盟而去。過陳，陳袁濇塗詐齊，令出東方，覺。秋，齊伐陳。是歲，晉殺太子申

生。

三十五年夏，會諸侯于葵丘。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

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秋，復會諸侯於葵丘，益有驕色。周使宰

孔會。諸侯頗有叛者。晉侯病，後，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弟無行。』從之。

是歲，晉獻公卒，里克殺奚齊，卓子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為晉君。桓公於是討晉亂，

至高梁，使隰朋立晉君還。

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為彊。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

盟；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唯獨齊為中國會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

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懸

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

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吾欲封泰山，禪梁父。』管仲固諫，不聽，乃說桓

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

三十八年，周襄王弟帶與戎、翟合謀伐周。齊使管仲平戎於周。周欲以上卿禮管

仲，管仲頓首曰：『臣，陪臣，安敢！』三讓，乃受下卿禮以見。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

齊。齊使仲孫請王為帶謝。襄王怒，弗聽。

四十一年，秦穆公虜晉惠公，復歸之。是歲，管仲、隰朋皆卒。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

四十二年，戎伐周。周告急齊，齊令諸侯各發卒戍周。是歲，晉公子重耳來，桓公妻之。

四十三年，初，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桓公好內，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宦者豎刁以厚獻於桓公，亦有寵，桓公許之，立無詭。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詭為君。太子昭奔宋。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

無詭

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

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無諡；次孝公，次昭公，次懿公，次惠公。孝公元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而伐齊，齊人恐，殺其君無詭。齊人將立太子昭；四公子之徒攻太子，太子走宋。宋遂與齊人四公子戰。五月，宋敗齊四公子師而立太子昭，是為齊孝公。——宋以桓公與管仲屬之太子，故來征之。以亂故，八月乃葬齊桓公。

孝公

六年春，齊伐宋，以其不同盟于齊也。夏，宋襄公卒。七年，晉文公立。

昭公

十年，孝公卒，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為昭公。——昭公，桓公子也，其母曰葛嬴。

昭公元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而會諸侯踐土，朝周；天子使晉稱伯。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秦兵敗於殽。十二年，秦穆公卒。

舍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子舍立為齊君。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即與衆十月即墓上弑齊君舍，而商人自立，是為懿公。——懿公，桓公子也，其母曰密姬。

懿公

懿公四年春，初，懿公爲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及卽位，斷丙戎父足，而使丙戎僕。庸職之妻好，公內之宮，使庸職駢乘。五月，懿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妻者！』二人俱病此言，乃怨。謀與公游竹中，二人弑懿公車上，棄竹中而亡去。

惠公

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於衛，立之，是爲惠公。惠公，桓公子也，其母衛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

頃公

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城父攻殺之，埋之於北門。晉趙穿弑其君靈公。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初，崔杼有寵於惠公，惠公卒，高國畏其偪也，逐之，崔杼奔衛。

頃公元年，楚莊王彊伐陳，二年，圍鄭，鄭伯降，已復國鄭伯。

六年春，晉使郤克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郤克上，夫人笑之。郤克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歸，請伐齊，晉侯弗許。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八年，

晉伐齊，齊以公子彊質晉，晉兵去。十年春，齊伐魯，衛魯衛大夫如晉請師，皆因郤克。晉使郤克以車八百乘爲中軍將，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以救魯，衛伐齊。六月壬申，與齊侯兵合靡笄下。癸酉，陳于鞮。逢丑父爲齊頃公右，頃公曰：『馳之，破晉軍會食！』射

傷郤克，流血至履。克欲還入壁，其御曰：『我始入，再傷，不敢言疾，恐懼士卒，願子忍之！』遂復戰。戰，齊急，丑父恐齊侯得，乃易處，頃公爲右，車絀於木而止。晉小將韓厥伏齊侯車前曰：『寡君使臣救魯，衛，戲之。』丑父使頃公下取飲，因得亡，脫去，入其軍。晉郤克欲殺丑父，丑父曰：『代君死而見僂，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齊侯請以寶器謝，不聽，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令齊東畝。對曰：『叔子，齊君母，齊君母亦猶晉君母，子安置之？』且子以義伐而以暴爲後，其可乎？於是乃許，令反魯，衛之侵地。

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鞏之功。齊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乃歸。歸而頃公弛苑囿，薄賦斂，振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說，厚禮諸侯。竟頃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

靈公

十七年，頃公卒，子靈公環立。

靈公九年，晉欒書弑其君厲公。十年，晉悼公伐齊，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高厚傅之，令會諸侯盟於鍾離。二十七年，晉使中行獻子伐齊，齊師敗，靈公走

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晉兵遂圍臨菑，臨菑城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

二十八年，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戎姬嬖，仲姬生子牙，屬之戎

姬。戎姬請以爲太子，公許之。仲姬曰：『不可！光之立，列於諸侯矣，今無故廢之，君必

悔之。』公曰：『在我耳。』遂東太子光，使高厚傅牙爲太子。靈公疾，崔杼迎故太子

光而立之，是爲莊公。莊公殺戎姬。五月壬辰，靈公卒，莊公卽位，執太子牙於勾竇之丘，

殺之。八月，崔杼殺高厚。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莊公三年，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四年，齊莊公

使欒盈間入晉曲沃爲內應，以兵隨之，上太行，入孟門。欒盈敗，齊兵還，取朝歌。

六年，初，棠公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以崔杼之冠賜人。侍者

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晉，欲與晉合謀襲齊而不得間。莊公嘗答宦者賈舉，賈舉

復侍，爲崔杼間公以報怨。五月，莒子朝齊，齊以甲戌饗之。崔杼稱病不視事。乙亥，公

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宦者賈舉遮公

莊公

景公

從宮●而入閉門；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公登臺而請解，不許；請盟，不許；請自殺於廟，不

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爭趣有淫者，不知二命！』公

踰牆射中公股，公反墜，遂弑之。晏嬰立崔杼門外，曰：『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

亡之。若為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開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踊而出。人謂

崔杼，『必殺之。』崔杼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丁丑，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為景公。景公母魯叔孫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

杼為右相，慶封為左相。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

『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齊太史書曰：『崔杼弑莊公。』崔杼殺之。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少弟復書，崔杼乃舍之。

景公元年初，崔杼生子成及疆●。其母死，取東郭女，生明；東郭女使其前夫子無咎與

其弟偃相崔氏。成有罪，二相急治之，立明為太子。成請老於崔杼，崔杼許之；二相弗聽

曰：『崔宗邑，不可！』成疆怒，告慶封。慶封與崔杼有郤，欲其敗也。成疆殺無咎，偃於

崔杼家，家皆奔亡。崔杼怒，無人使一宦者御，見慶封。慶封曰：『請為子誅之！』使崔

●『宮』，應作『官』。 ●『疆』，應作『彊』，下同。

杼仇盧蒲癸攻崔氏，殺成疆，盡滅崔氏，崔氏婦自殺。崔杼歸亦自殺。慶封爲相國，專權。三年，十月，慶封出獵。初，慶封已殺崔杼，益驕嗜酒，好獵，不聽政令。慶舍用政，已有內郤。田文子謂桓子曰：『亂將作！』田鮑、高、欒氏相與謀慶氏。慶舍發甲圍慶封宮，四家徒共擊破之。慶封還，不得入，奔魯。齊人讓魯，封奔吳。吳與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在齊。其秋，齊人徙葬莊公，僂崔杼尸於市以說衆。

九年，景公使晏嬰之晉，與叔向私語曰：『齊政卒歸田氏，田氏雖無大德，以公權私有德於民，民愛之。』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十八年，公復如晉見昭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三十一年，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三十二年，彗星見。景公坐栢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以爲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弗勝，彗星將出，彗星何懼乎？』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

口乎！』是時景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奢侈，厚賦，重刑，故晏子以此諫之。

四十二年，吳王闔閭伐楚，入郢。四十七年，魯陽虎攻其君不勝，奔齊，請齊伐魯。鮑

子諫，景公乃囚陽虎。陽虎得亡，奔晉。

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犁鉏曰：『孔丘知禮而怯，請令萊人爲樂，因執魯君，

可得志。』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故從犁鉏之計。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

司執萊人斬之，以禮讓景公。景公慙，乃歸魯侵地以謝，而罷去。是歲，晏嬰卒。

五十五年，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田乞欲爲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

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荼少，其母賤，無行，諸大

夫恐其爲嗣，乃言：『願擇諸子長賢者爲太子。』景公老，惡言嗣事，又愛荼母，欲立之，憚

發之口，乃謂諸大夫曰：『爲樂耳，國何患無君乎？』秋，景公病，命國惠子、高昭子立少子

荼爲太子，逐羣公子，遷之萊。景公卒，太子荼立，是爲晏孺子。冬，未葬，而羣公子畏誅，皆

出亡。荼諸異母兄公子壽、駒、黔奔衛，公子駟、陽生奔魯。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弗與埋！

晏孺子

三軍事乎弗與謀！師乎，師乎，胡黨之乎？」

晏孺子元年春，田乞僞事高國者，每朝，乞驂乘，言曰：「子得君，大夫皆自危，欲謀作亂。」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及未發，先之！」大夫從之。六月，田乞、鮑牧乃與大夫以兵入公宮，攻高昭子。昭子聞之，與國惠子救公。公師敗，田乞之徒追之，國惠子奔莒，遂反殺高昭子。晏圍奔魯。八月，齊秉意茲，田乞敗二相，乃使人之魯，召公子陽生。陽生至齊，私匿田乞家。十月戊子，田乞請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幸來會飲。」會飲，田乞盛陽生橐中，置坐中央，發橐出陽生，曰：「此乃齊君矣！」大夫皆伏謁。將與大夫盟而立之，鮑牧醉，乞誣大夫曰：「吾與鮑牧謀共立陽生。」鮑牧怒曰：「子忘景公之命乎？」諸大夫相視欲悔，陽生前頓首曰：「可則立之，否則已。」鮑牧恐禍起，乃復曰：「皆景公子也，何爲不可？」乃與盟立陽生，是爲悼公。悼公入宮，使人遷晏孺子於駘，殺之幕下，而逐孺子母芮子。芮子故賤而孺子少，故無權，國人輕之。

悼公

悼公元年，齊伐魯，取謹、闡。初，陽生亡在魯，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及歸，卽位，使迎之。

季姬與季魴侯通，言其情，魯弗敢與，故齊伐魯，竟迎季姬。季姬嬖，齊復歸魯侵地。

鮑子與悼公有郤，不善。四年，吳、魯伐齊南方，鮑子弑悼公，赴于吳。吳王夫差哭於

簡公

軍門外三日，將從海入討齊；齊人敗之，吳師乃去。晉趙鞅伐齊，至賴而去。齊人共立悼公子壬，是爲簡公。

簡公四年春，初，簡公與父陽生俱在魯也，監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田成子憚之，

驟顧於朝。御鞅言簡公曰：『田闞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夕，田逆殺人，逢

之，遂捕以入。田氏方睦，使囚病，而遺守囚者酒，醉而殺守者，得亡。子我盟諸田於陳宗。

——初，田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豹，豹有喪而止；後卒以爲臣，幸於子我。子我謂曰：『

吾盡逐田氏而立女，可乎？』對曰：『我遠田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

遂告田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

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迎之；遂入閉門。宦者禦之；子行殺

宦者。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太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

除害也。』成子出舍于庫，聞公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拔劍曰：『需，事之賊

也！誰非田宗？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闢與大門，皆弗勝，乃

出。田氏追之。豐丘人執子我以告，殺之郭關。成子將殺大陸子方，田逆請而免之。

平公

以公命取車於道，出雍門，田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爲余請，豹與余車，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魯衛之士？』

庚辰，田常執簡公于徐州。公曰：『余蚤從御鞅言，不及此！』甲午，田常弑簡公于徐州。田常乃立簡公弟騫，是爲平公。平公卽位，田常相之，專齊之政，割齊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

宣公

平公八年，越滅吳。二十五年，卒，子宣公積立。

康公

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

康公二年，韓、魏、趙始列爲諸侯。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遷康公海濱。二十六年，康公卒，呂氏遂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爲齊威王，彊於天下。

也。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闢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脩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魯周公世家

——史記三三，世家三——

周公

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自文王在時，旦爲子孝，篤仁，異於羣子。及武王卽位，旦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釁社，告紂之罪于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公乃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策祝曰：『惟爾元孫王發，勤勞阻疾；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以旦代王發之身。旦巧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王發不如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汝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敬畏。無墜天之降葆命，我先王亦永

有所依歸。今我其卽命於元龜，爾之許我，我以其璧與圭，歸以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卽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周公喜，開籥乃見書遇吉。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且新受命三王，維長終是圖。茲道能念予一人。』周公藏其策金匱匱中，誠守者勿敢言。明日，武王有瘳。

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大。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

侯咸服宗周。

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

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為詩貽王，命之曰鷓鴣。

王亦未敢訓周公。

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維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

成周維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

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

以朝諸侯；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綳綳如畏然。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且

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

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毋逸稱：『為人父母為業至長久，

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為人子可不慎乎！故昔在殷王中宗，嚴恭敬畏天命，自度治民，

震懼不敢荒寧，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為與小人，作其即位，乃有亮

闇，三年不言，言乃讙，不敢荒寧，密靖殷國，至于小大無怨，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在今後嗣王紂誕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其民皆可誅。』周多士，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作此以誠成王。

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

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伯禽

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為魯公。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

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

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

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盼，作盼

誓曰：『陳爾甲冑，無敢不善！無敢傷牾！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敬復之！無敢

寇攘，踰墻垣！魯人三郊三隧，峙爾芻茭，糗糧，楨幹，無敢不逮！我甲戌築而征徐戎，無敢

不及，有大刑！』作此盼誓，遂平徐戎，定魯。

考公

煬公

魯公伯禽卒，子考公伋立。

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謂煬公。

幽公

煬公築茅闕門。六年卒，子幽公宰立。

魏公

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為魏公。

厲公

魏公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

獻公

厲公三十七年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為獻公。

真公

獻公三十二年卒，子真公濞立。

真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年，真公

武公

卒，弟敖立，是為武公。

武公九年春，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宣王愛戲，欲立戲為魯太子。周

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誅之；故出令不可不順

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奔上。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為順；今天子建諸

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墜；若弗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

也。誅之亦失，不誅亦失，王其圖之！』宣王弗聽，卒立戲為魯太子。夏，武公歸而卒。

懿公

戲立，是為懿公。

伯御

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為君。

孝公

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以為魯後。』
樊穆仲曰：『魯懿公弟稱，肅恭明神，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不干所問，不犯所知。』
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宮，是為孝公。自是後，諸侯多畔王命。

惠公

孝公二十五年，諸侯畔周，犬戎殺幽王，秦始列為諸侯。二十七年，孝公卒，子弗湟立，是為惠公。

隱公

惠公三十年，晉人弑其君昭侯。四十五年，晉人又弑其君孝侯。

四十六年，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為隱公。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為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為夫人，以允為太子。及惠公卒，為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

隱公五年，觀漁於棠。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虜及許田，君子譏之。
十一年冬，公子揮諂謂隱公曰：『百姓便君，君其遂立，吾請為君殺子允，君以我為相。』

桓公

隱公曰：『有先君命。吾爲允少，故攝代。今允長矣，吾方營菟裘之地而老焉，以授子允政。』揮懼子允聞而反誅之，乃反譖隱公於子允曰：『隱公欲遂立，去子，子其圖之！』請爲子殺隱公。子允許諾。十一月，隱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蔦氏。揮使人弑隱公于蔦氏，而立子允爲君，是爲桓公。

桓公元年，鄭以璧易天子之許田。二年，以宋之賂鼎入於太廟，君子譏之。

三年，使揮迎婦于齊爲夫人。六年，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爲太子。

十六年，會于曹，伐鄭，入厲公。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申繻諫止，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

公怒夫人，夫人以告齊侯。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

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好禮。禮

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生以除醜於諸侯！』齊人殺彭生以說。魯立太子同，是爲

莊公

莊公。莊公母夫人因留齊不敢歸魯。

莊公五年冬，伐衛，內衛惠公。

八年，齊公子糾來奔。九年，魯欲內子糾於齊，後桓公。桓公發兵擊魯，魯急，殺子糾。

召忽死。齊告魯生致管仲。魯人施伯曰：『齊欲得管仲，非殺之也，將用之；用之則為魯

患。不如殺，以其屍與之。』莊公不聽，遂囚管仲與齊。齊人相管仲。

十三年，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曹沫劫齊桓公，求魯侵地，已盟而釋桓公。

桓公欲背約，管仲諫，卒歸魯侵地。

十五年，齊桓公始霸。

二十三年，莊公如齊觀社。

三十二年，初，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女，說而愛之，許立為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

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斑怒，鞭犖。莊公聞之，曰：『犖

有力焉，遂殺之，是未可鞭而置也。』斑未得殺。會莊公有疾。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

次曰叔牙，次曰季友。莊公取齊女為夫人曰哀姜。哀姜無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開。

莊公無適嗣，愛孟女，欲立其子斑。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

常也。慶父在，可為嗣，君何憂？』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退而問季友，季友曰：『請以死

子斑

立斑也。莊公曰：『曩者叔牙欲立慶父，奈何？』季友以莊公命命牙，待於鍼巫氏，使鍼季劫飲叔牙以鴆，曰：『飲此則有後奉祀；不然，死且無後。』牙遂飲鴆而死。魯立其子為叔孫氏。八月癸亥，莊公卒。季友竟立子斑為君，如莊公命；侍喪，舍于黨氏。

潛公

先時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嫡子開，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慶父使圍人犖殺魯公子斑於黨氏。季友犇陳。慶父竟立莊公子開，是為潛公。

釐公

潛公二年，慶父與哀姜通益甚。哀姜與慶父謀殺潛公而立慶父。慶父使卜齮襲殺潛公於武闈。季友聞之，自陳與潛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魯人欲誅慶父。慶父恐，奔莒。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為釐公。釐公亦莊公少子。哀姜恐，奔邾。季友以賂如莒求慶父，慶父歸，使人殺慶父，慶父請奔，弗聽，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慶父聞奚斯音，乃自殺。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乃召之邾而殺之，以其屍歸戮之。魯釐公請而葬之。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季友之將生也，父魯桓公使人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季友亡，則魯不昌。』及生，有文在掌曰：『友』，遂以名之；號為成季。其後為季氏。慶父後為孟氏也。

文公

釐公元年，以汝陽鄆封季友。季友為相。

九年，晉里克殺其君奚齊、卓子，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至高梁而還，立晉惠公。十七年，齊桓公卒。二十四年，晉文公即位。

三十三年，釐公卒，子興立，是為文公。

文公元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三年，文公朝晉襄公。

十一年十月甲午，魯敗翟于鹹，獲長翟橋如；富父終甥舂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

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以敗翟于長丘，獲長翟緣斯。晉之滅

路，獲喬如弟棼如。齊惠公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城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

十五年，季文子使於晉。

十八年二月，文公卒。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生子

宣公

倭。倭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為宣公。哀姜歸齊，哭而過市，曰：『天乎！襄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彊。

宣公倭十二年，楚莊王彊圍鄭。鄭伯降，復國之。

成公

十八年，宣公卒，子成公黑肱立，是為成公。季文子曰：『使我殺適立庶，失大援者襄仲！』襄仲立宣公，公孫歸父有寵，宣公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三桓。會宣公卒，季文子怨之，歸父奔齊。

成公二年春，齊伐取我隆。夏，公與晉郤克敗齊頃公於鞌，齊復歸我侵地。四年，成

公如晉，晉景公不敬魯。魯欲背晉合於楚，或諫，乃不。十年，成公如晉。晉景公卒，因留

成公送葬，魯諱之。十五年，始與吳王壽夢會鍾離。

十六年，宣伯告晉，欲誅季文子。文子有義，晉人弗許。十八年，成公卒，子午立，是為

襄公，——是時襄公三歲也。

襄公

襄公元年，晉立悼公。往年冬，晉欒書弑其君厲公。四年，襄公朝晉。

五年，季文子卒，家無衣帛之妾，廡無食粟之馬，府無金玉，以相三君。君子曰：『季文

子廉忠矣！』

九年，與晉伐鄭。晉悼公冠襄公於衛，季武子從，相行禮。

十一年，三桓氏分爲三軍。

十二年，朝晉。十六年，晉平公即位。二十一年，朝晉平公。

二十二年，孔丘生。

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立其弟景公。

二十九年，吳延陵季子使魯，問周樂，盡知其意，魯人敬焉。

三十一年，六月，襄公卒。其九月，太子卒。魯人立齊歸之子禰爲君，是爲昭公。

昭公

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穆叔不欲立，曰：『太子死，有母弟可立；不即立長，年鈞擇賢，

義鈞則卜之。今禰非適嗣，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若果立，必爲季氏憂。』季武

子弗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君子曰：『是不終也！』

昭公三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魯恥焉。四年，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昭公稱病不往。七年，季武子卒。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昭公往賀，賜昭公寶器，已而悔，復詐取之。十二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代立。十五年，朝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二十一年，朝晉至河，晉謝還之。

二十五年春，鸚鵡來巢。

師己曰：『文成之世，童謠曰：「鸚鵡來巢，公在乾侯。」』

鸚鵡

入處，公在外野。」

季氏與郈氏鬪雞，季氏芥雞羽，郈氏金距，季平子怒而侵郈氏，郈昭伯亦怒平子。

臧昭伯之弟會僞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季平子怒，囚臧氏老。

臧、郈氏以難告昭公。昭公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平子登臺請曰：『君以讒不察臣罪，誅之，請遷沂上。』弗許。

『請囚於鄆。』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駒曰：『君其許之！政自季氏久矣，爲徒者衆，衆將合謀。』弗聽。郈氏曰：『必殺之！』叔孫氏

之臣屢謂其衆曰：『無季氏與有，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屢曰：『然，救季氏。』

遂敗公師。孟懿子聞叔孫氏勝，亦殺郈昭伯。郈昭伯爲公使，故孟氏得之。

三家共伐公，公遂奔。己亥，公至于齊。齊景公曰：『請致千社待君。』子家曰：『奔周

三家共伐公，公遂奔。己亥，公至于齊。齊景公曰：『請致千社待君。』子家曰：『奔周

公之業而臣於齊，可乎！』乃止。子家曰：『齊景公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叔孫

見公還，見平子，平子頓首。初欲迎昭公，孟孫、季孫後悔，乃止。

二十六年春，齊伐魯，取鄆而居昭公焉。夏，齊景公將內公，令無受魯賂。申豐、汝賈

許齊臣高齮，子將粟五千庾。子將言於齊侯曰：『羣臣不能事魯君，有異焉。宋元公爲

魯如晉，求內之道。卒。叔孫昭子求內其君，無病而死。不知天奔魯乎？抑魯君有罪于鬼

神也？願君且待！』齊景公從之。

二十八年，昭公如晉，求入。季平子私於晉六卿，六卿受季氏賂，諫晉君。晉君乃止，

居昭公乾侯。

二十九年，昭公如鄆。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昭公恥之，怒而去乾

侯。

三十一年，晉欲內昭公，召季平子。平子布衣跣行，因六卿謝罪。六卿爲言曰：『晉

欲內昭公，衆不從。』晉人止。

三十二年，昭公卒於乾侯。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爲君，是爲定公。

定公

定公立，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季友有大功於魯，受鄆爲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卒，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失國政。政在季氏，於今四君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私怒，囚季桓子，與盟，乃捨之。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八年，陽虎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載季桓子，將殺之，桓子詐而得脫。三桓共攻陽虎，陽虎居陽關。九年，魯伐陽虎，陽虎奔齊，已而奔晉趙氏。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

十五子，定公卒，子將立，是爲哀公。

哀公五年，齊景公卒。六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

七年，吳王夫差彊，伐齊至繪，徵百牢於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禮誑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

哀公

八年，吳爲鄒伐魯，至城下，盟而去。齊伐我，取三邑。十年，伐齊南邊。十二年，齊伐

魯。季氏用冉有有功，思孔子，孔子自衛歸魯。

十四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於徐州。孔子請伐之，哀公不聽。十五年，使子服景伯，

子貢爲介，適齊，齊歸我侵地。田常初相，欲親諸侯。

十六年，孔子卒。

二十二年，越王勾踐滅吳王夫差。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哀公患三桓，將欲因諸侯以劫之，三桓亦患公作難，故君

臣多間。公游于陵阪，遇孟武伯於衢，曰：『請問余及死乎？』對曰：『不知也。』公欲

以越伐三桓。八月，哀公如陘氏。三桓攻公，公奔于衛，去如鄒，遂如越。國人迎哀公復

歸，卒于有山氏。子寧立，是爲悼公。

悼公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分其地有之。

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

元公

穆公

共公

康公

景公

平公

文公

頃公

元公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為穆公。

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為共公。

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為康公。

康公九年卒，子匱立，是為景公。

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為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二十二年，平公卒，子賈立，是為文公。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二十三年，文公卒，子隲立，是為頃公。

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于陳。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二十四年，楚考

烈王伐滅魯，頃公亡，遷於卞邑，為家人，魯絕祀。頃公卒于柯。

魯起周公至頃公，凡三十四世。

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觀慶父及

叔牙、閔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仲殺適立庶；三家北面為臣，親攻昭公，昭公以奔。

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

燕召公世家

——史記三四，世家四——

召公

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

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成王既幼，周公

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于皇天；在

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治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

甘般，率維茲有陳，保又有殷。』於是召公乃說。

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

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哥詠之，作甘棠之詩。

惠侯

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燕惠侯當周厲王奔彘，共和之時。

釐侯

惠侯卒，子釐侯立。是歲，周宣王初卽位。

頃侯

釐侯二十一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三十六年，釐侯卒，子頃侯立。

頃侯二十年，周幽王淫亂，為犬戎所弑。秦始列為諸侯。

二十四年，頃侯卒，子哀侯立。

哀侯

哀侯二年卒，子鄭侯立。

鄭侯

鄭侯三十六年卒，子繆侯立。

繆侯

繆侯七年，而魯隱公元年也。十八年卒，子宣侯立。

宣侯

宣侯十三年卒，子桓侯立。

桓侯

桓侯七年卒，子莊公立。

莊公

莊公十二年，齊桓公始霸。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頹為

周王。

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二十七年，山戎來侵我，齊桓公救燕，遂北伐

山戎而還。

燕君送齊桓公出境，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使燕共貢天子，如成周時職；使

燕復脩召公之法。

三十三年卒，子襄公立。

襄公

襄公二十六年，晉文公為踐土之會，稱伯。三十一年，秦師敗于殽。三十七年，秦穆

桓公卒。四十年，襄公卒，桓公立。

宣公十六年卒，宣公立。

昭公十五年卒，昭公立。

昭公十三年卒，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武公十九年卒，文公立。

文公六年卒，懿公立。

懿公元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四年卒，子惠公立。

惠公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

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

惠公至燕而死，燕立悼公。

悼公七年卒，共公立。

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彊大。

平公十八年，吳王闔閭破楚入郢。十九年卒，簡公立。

簡公十二年卒，獻公立。晉趙鞅圍范，中行於朝歌。

獻公

簡公

平公

共公

悼公

惠公

懿公

文公

武公

昭公

宣公

桓公

燕召公世家 (史記三四，世家四)

孝公

獻公十二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十四年，孔子卒。
二十八年，獻公卒，孝公立。

成公

孝公十二年，韓、魏、趙滅知伯，分其地，三晉彊。

十五年，孝公卒，成公立。

成公十六年卒，潛公立。

潛公

潛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是歲，三晉列為諸侯。

桓公

釐公三十年，伐齊，敗于林營。釐公卒，桓公立。

文公

桓公十一年卒，文公立。是歲，秦獻公卒。秦益彊。

文公十九年，齊威王卒。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文公。

趙肅侯用之。因約六國，為從長。秦惠王以其女為燕太子婦。

易王

二十九年，文公卒，太子立，是為易王。

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十年，燕君為王。

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懼誅，乃說王使齊為反間，欲以亂齊。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

立。

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為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為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

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為吏。及老，而以啓人為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於子之。

子之

昭王

三年，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諸將謂齊湣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齊王因令人謂燕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明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以爲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要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徇。因搆難數月，死者數萬，衆人恫恐，百姓離志。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卽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

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

●『怨』，應作『恐』。

齊。齊兵敗，潛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其餘皆屬燕，六歲。

惠王

昭王三十三年卒，子惠王立。

惠王為太子時，與樂毅有隙，及即位，疑毅，使騎劫代將。樂毅亡走趙。齊田單以即

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歸，齊悉復得其故城。潛王死于莒，乃立其子為襄王。

武成王

惠王七年卒。韓、魏、楚共伐燕。燕武成王立。

武成王七年，齊田單伐我，拔中陽。十三年，秦敗趙於長平四十餘萬。十四年，武成

孝王

王卒，子孝王立。

喜

孝王元年，秦圍邯鄲者解去。三年卒，子今王喜立。

今王喜四年，秦昭王卒。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為趙王酒。還報燕王曰，

『趙王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召昌國君樂間問之，對曰：『趙，四戰之國，

其民習兵，不可伐。』王曰：『吾以五而伐一。』對曰：『不可！』燕王怒，羣臣皆以為

可。卒起二軍，車二千乘，栗腹將而攻鄆，卿秦攻代。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與人通

關約交，以五百金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不祥，兵無成功！』燕王不聽，自將偏軍隨之。將渠引燕王綬止之曰：『王必無自往，往無成功！』王蹴之以足。將渠泣曰：『臣非以自爲爲王也！』燕軍至宋子，趙使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鄗，破卿秦，樂乘於代，樂間奔趙。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燕人請和，趙人不許，必令將渠處和。趙聽將渠，解燕圍。

六年，秦滅東、西周，置三川郡。七年，秦拔趙榆次三十七城，秦置太原郡。九年，秦王

政初卽位。十年，趙使廉頗將，攻繁陽，拔之。趙孝成王卒，悼襄王立，使樂乘代廉頗；廉頗

不聽，攻樂乘，樂乘走；廉頗奔大梁。十二年，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方城。劇辛故居趙，與

龐煖善，已而亡走燕。燕見趙數困于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欲因趙弊攻之。問劇辛，

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劇辛將擊趙，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萬，殺劇辛。秦拔魏

二十城，置東郡。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趙悼襄王卒。二十三年，太子丹質於秦，亡歸

燕。二十五年，秦虜滅韓王安，置潁川郡。二十七年，秦虜趙王遷，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爲

代王。

燕見秦且滅六國，秦兵臨易水，禍且至燕。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使荆軻獻督亢

地圖於秦，因襲刺秦王。秦王覺，殺軻，使將軍王翦擊燕。二十九年，秦攻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東，斬丹以獻秦。三十年，秦滅魏。三十三年，秦拔遼東，虜燕王喜，卒滅燕。是歲，秦將王賁亦虜代王嘉。

太史公曰：召公爽可謂仁矣！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燕北迫蠻貉，內措齊、晉，崎嶇疆國之間，最爲弱小，幾滅者數矣！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耶！

燕召公世家

(史記三四，世家四)

一〇

管蔡世家

——史記三五，世家五——

管叔
蔡叔

管叔鮮、蔡叔度者，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冉季載最少。同母兄弟十人，唯發、旦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為太子。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為武王。

伯邑考既已前卒矣。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為周公；封叔振鐸於曹；封叔武於成；封叔處於霍。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

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為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人從。而分殷餘民為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為衛君，是為衛康叔。封季載於

管 蔡 世 家

（史記三五，世家五）

一

冉。冉季、康叔皆有馴行，於是周公舉康叔為周司寇，冉季為周司空，以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

蔡仲

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為魯卿士，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為蔡仲。餘五叔皆就國，無為天子吏者。

蔡伯

蔡仲卒，子蔡伯荒立。

宮侯

蔡伯荒卒，子宮侯立。

厲侯

宮侯卒，子厲侯立。

武侯

厲侯卒，子武侯立。

武侯之時，周厲王失國，奔彘，共和行政，諸侯多叛周。

夷侯

武侯卒，子夷侯立。

釐侯

夷侯十一年，周宣王即位。二十八年，夷侯卒，子釐侯所事立。

釐侯三十九年，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周室卑而東徙，秦始得封為列侯。四十八年，釐

共侯

侯卒，子共侯興立。

戴侯

共侯二年卒，子戴侯立。

宣侯

戴侯十年卒，子宣侯措父立。

桓侯

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初立。三十五年，宣侯卒，子桓侯封人立。

哀侯

桓侯三年，魯弑其君隱公。二十年，桓侯卒，弟哀侯獻舞立。

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楚文王：

『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哀

繆侯

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蔡人立其子勝，是為繆侯。

繆侯以其女弟為齊桓公夫人。十八年，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夫人蕩舟，桓公止之，

不止，公怒，歸蔡女，而不絕也。蔡侯怒，嫁其弟。齊桓公怒，伐蔡，蔡潰，遂虜繆侯，南至楚郟

莊侯

陵。已而諸侯為蔡謝齊，齊侯歸蔡侯。二十九年，繆侯卒，子莊侯甲午立。

莊侯三年，齊桓公卒。十四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二十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

王代立。二十五年，秦穆公卒。三十三年，楚莊王即位。三十四年，莊侯卒，子文侯申立。

文侯十四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十五年，楚圍鄭，鄭降楚，楚復驛之。二十年，文

景侯

侯卒，子景侯同立。

景侯元年，楚莊王卒。二十九年，景侯為太子般娶婦於楚，而景侯通焉。太子弑景

靈侯

侯而自立，是為靈侯。

靈侯二年，楚公子圍弑其王，邲敖而自立為靈王。九年，陳司徒招弑其君哀公。楚

使公子棄疾滅陳而有之。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弑其父，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

殺之，刑其士卒七十人。令公子棄疾圍蔡。十一月，滅蔡，使棄疾為蔡公。

楚滅蔡三歲，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代立，為平王。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

平侯

是為平侯。是年，楚亦復立陳。楚平王初立，欲親諸侯，故復立陳、蔡後。

悼侯

平侯九年卒，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為悼侯。——悼侯父曰隱太子友

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為

悼侯。

昭侯

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甲立。

昭侯十年，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

子常讒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常；子常受之，乃言歸蔡侯。蔡侯歸而之晉，請與晉伐楚。

十三年春，與衛靈公會邵陵；蔡侯私於周襄弘以求長於衛。衛使史鱣言康叔之功

德，乃長衛。夏，為晉滅沈，楚怒，攻蔡。蔡昭侯使其子為質於吳，以共伐楚。冬，與吳王闔

閭遂破楚入郢。蔡怨子常，子常恐，奔鄭。十四年，吳去而楚昭王復國。十六年，楚令尹

為其民泣以謀蔡，蔡昭侯懼。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吳。吳為

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二十

八年，昭侯將朝于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殺昭侯；已而誅賊利以解過，而立昭侯子朔，

是為成侯。

成侯四年，宋滅曹。十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十三年，楚滅陳。十九年，成侯卒，子

聲侯產立。

聲侯十五年卒，子元侯立。

元侯六年卒，子侯齊立。

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絕祀。後陳滅三十三年。

成侯 聲侯 元侯 侯齊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武王發，其後爲周，有本紀言。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周

公旦，其後爲魯，有世家言。蔡叔度，其後爲蔡，有世家言。曹叔振鐸，其後爲曹，有世家言。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霍叔處，其後晉獻公時滅霍。康叔封，其後爲衛，有世家言。冉

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太史公曰：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旣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是以諸侯卒宗周，故附之世家言。

曹叔世家

曹叔

曹叔振鐸者，周武王弟也。武王已克殷紂，封叔振鐸於曹。

太伯

叔振鐸卒，子太伯脾立。

仲君

太伯卒，子仲君平立。

宮伯

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孝伯

宮伯侯卒，子孝伯雲立。

夷伯

孝伯雲卒，子夷伯喜立。

幽伯

夷伯二十三年，周厲王奔于斃。三十年卒，弟幽伯彊立。

戴伯

幽伯九年，弟蘇殺幽伯代立，是為戴伯。

惠伯

戴伯元年，周宣王已立三歲。三十年，戴伯卒，子惠伯兕立。

惠伯二十五年，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因東徙，益卑，諸侯畔之。秦始列為諸侯。

繆公

三十六年，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為繆公。

桓公

繆公三年卒，子桓公終生立。

殤公，及孔父。

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立。四十五年，魯弑其君隱公。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

五十五年，桓公卒，子莊公夕姑立。莊公二十三年，齊桓公始霸。

莊公

釐公

三十一年，莊公卒，子釐公夷立。

昭公

釐公九年卒，子昭公班立。

昭公六年，齊桓公敗蔡，遂至楚召陵。

共公

九年，昭公卒，子共公襄立。

共公十六年初，晉公子重耳其亡過曹，曹君無禮，欲觀其駢脅；釐負羈諫，不聽；私善於重耳。

二十一年，晉文公重耳伐曹，虜共公以歸；令軍毋入釐負羈之宗族閭。或說晉文公曰：『昔齊桓公會諸侯復異姓；今君囚曹君滅同姓，何以令於諸侯？』晉乃復歸共公。

二十五年，晉文公卒。

文公

三十五年，共公卒，子文公壽立。

宣公

文公二十三年卒，子宣公彊立。

成公

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厲公。

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虜成公以歸；已復釋之。五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其君

武公

二十三年，成公卒，子武公勝立。

平公

武公二十六年，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代立。

二十七年，武公卒，子平公頃立。

悼公

平公四年卒，子悼公午立。是歲，宋、衛、陳、鄭皆火。

聲公

悼公八年，宋景公立。九年，悼公朝於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為聲公。悼公死於

宋，歸葬。

隱公

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為隱公。

靖公

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為靖公。

伯陽

靖公四年卒，子伯陽立。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謀欲亡曹；曹叔振鐸止之，請待公孫彊，許之。

且，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我亡，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曹，無罹曹禍。』及伯

陽即位，好田弋之事。六年，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因訪

政事。伯陽大說之，有寵，使為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亡去。

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十四年，曹伯從之，乃背晉干宋。宋景公伐之，晉人不救。

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

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乃乘軒者三百人，知唯德之不建。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如公孫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陳杞世家

——史記三六，世家六——

胡公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昔舜為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于媯汭，其後因為氏姓，姓媯氏。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為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或續。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媯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為胡公。

申公

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

相公

申公卒，弟相公臯羊立。

孝公

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為孝公。

慎公

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當周厲王時。

幽公

慎公卒，子幽公寧立。

釐公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彘。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

武公

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六年，釐公卒，子武公靈立。

夷公

平公

文公

桓公

厲公

立。

武公十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即位。

夷公三年卒，弟平公燮立。

平公七年，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周東徙；秦始皇列為諸侯。二十三年，平公卒，子文公圍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十年，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

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初立。二十六年，衛殺其君州吁。三十三年，魯弑其君隱公。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

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是為一

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

若在異國，必姜姓。姜姓，太嶽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一

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

利公

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

莊公

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為莊公。

宣公

莊公七年卒，少弟杵臼立，是為宣公。

宣公三年，楚武王卒，楚始彊。十七年，周惠王娶陳女為后。二十一年，宣公後有嬖

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厲公子完，完懼禍及己，乃奔齊。齊桓公

欲使陳完為卿。完曰：『羈旅之臣，幸得免負擔，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桓公使為工

正。齊懿仲欲妻陳敬仲，卜之，占曰：『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

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三十七年，齊桓公伐蔡，蔡敗；南侵楚，至召陵；還過陳。陳大夫轅濤塗惡其過陳，詐齊，

令出東道。東道惡，桓公怒，執陳轅濤塗。是歲，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

穆公

四十五年，宣公卒，子款立，是為穆公。

共公

穆公五年，齊桓公卒。十六年，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是歲，穆公卒，子共公蒯立。

靈公

共公六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是為穆王。十一年，秦穆公卒。十八年，共

公卒，子靈公平國立。

靈公元年，楚莊王即位。六年，楚伐陳。十年，陳及楚平。

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衷其衣以戲於朝。泄冶諫曰：『君

臣淫亂，民何效焉！』靈公以告二子，二子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十五年，靈公與

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如公。』徵舒怒。靈公罷

酒出，徵舒伏弩廐門射殺靈公。孔寧、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

侯。——徵舒，故陳大夫也。夏姬，御叔之妻，舒之母也。

成公

成公元年冬，楚莊王為夏徵舒殺靈公，率諸侯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

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之，羣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莊王問其故，

對曰：『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一徑則有罪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

徵舒為賊弑君，故徵兵諸侯以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於天下！是以不

賀。』莊王曰：『善！』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復君陳如故，是為成公。孔子

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二十九年，陳倍楚盟。三十年，楚共王伐陳。是歲，成公卒，子

哀公

哀公弱立。楚以陳喪，罷兵去。

哀公三年，楚圍陳，復釋之。二十八年，楚公子圍弑其君郟敖自立，為靈王。

三十四年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二嬖妾：長妾生留，少妾生勝。

留，有寵於哀公，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哀公病，三月，招殺悼太子，立留為太子。哀公怒，欲

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招卒，立留為陳君。四月，陳使使赴楚。楚靈王聞

陳亂，乃殺陳使者，使公子棄疾發兵伐陳，陳君留奔鄭。九月，楚圍陳。十一月，滅陳。使

奔疾為陳公。

招之殺悼太子也，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晉平公問太史趙曰：『陳遂亡

乎？』對曰：『陳，顛頊之族。陳氏得政於齊，乃卒亡。自篡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

以明德。至於遂，世世守之。及胡公，周賜之姓，使祀虞帝。且盛德之後，必百世祀。虞

之世未也，其在齊乎？』

楚靈王滅陳五歲，楚公子弃疾弑靈王代立，是為平王。平王初立，欲得和諸侯，乃求

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為陳侯，是為惠公。惠公立，探續哀公卒時年而為元，空籍五歲

留

惠公

矣。

懷公

七年，陳火。十五年，吳王僚使公子光伐陳，取胡、沈而去。二十八年，吳王闔閭與子胥敗楚入郢。是年，惠公卒，子懷公柳立。

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

潛公

因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為潛公。

潛公六年，孔子適陳。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十三年，吳復來伐陳，陳告急楚，

楚昭王來救，軍於城父，吳師去。是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十五年，宋滅曹。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楚伐陳。二十一年，齊田常弑

其君簡公。二十三年，楚之白公勝殺令尹子西、子綦，襲惠王。葉公攻敗白公，白公自殺。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潛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

* * * * *

東樓公

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

西樓公

東樓公生西樓公。

題公

西樓公生題公。

謀娶公

題公生謀娶公。謀娶公當周厲王時。

武公

謀娶公生武公。

靖公

武公立四十七年卒，子靖公立。

共公

靖公二十三年卒，子共公立。

德公

共公八年卒，子德公立。

桓公

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

孝公

桓公十七年卒，子孝公匄立。

文公

孝公十七年卒，弟文公益姑立。

平公

文公十四年卒，弟平公鬱立。

悼公

平公十八年卒，子悼公成立。

隱公

釐公

湣公

哀公

出公

簡公

悼公十二年卒，子隱公乞立。

七月，隱公弟遂弑隱公自立，是為釐公。

釐公十九年卒，子湣公維立。

湣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十六年，湣公弟闕路弑湣公代立，是為哀公。

哀公立十年卒，湣公子敕立，是為出公。

出公十二年卒，子簡公春立。立一年——楚惠王之四十四年——滅杞。

杞後陳

亡三十四年。

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

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為殷，殷有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

后稷之後為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臯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無譜。伯夷之

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為秦，頃

羽滅之，有本紀言。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右十一人者，皆唐、虞之際，名有功

德臣也。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餘乃爲顯諸侯。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小，不足齒列；弗論也。

周武王時，侯伯尙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并。江、黃、胡、沈之屬，不可勝數，故弗采著于傳上。

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及楚滅陳，而田常得政於齊，卒爲建國，百世不絕，苗裔茲茲有土者不乏焉！至禹，於周則杞，微甚，不足數也。楚惠王滅杞，其後越王句踐興。

陳杞世家

(史記三六，世家六)

一〇

衛康叔世家

——史記三七，世家七——

康叔

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其次尚有冉季，冉季最少。

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為武庚未

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祿父以和其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

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

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

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為

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

民大說。

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為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

康伯

康叔卒，子康伯代立。

考伯

康伯卒，子考伯立。

嗣伯

考伯卒，子嗣伯立。

庭伯

嗣伯卒，子庭伯立。

靖伯

庭伯卒，子靖伯立。

貞伯

靖伯卒，子貞伯立。

頃侯

貞伯卒，子頃侯立。

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

釐侯

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

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犇于斃，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

共伯

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利以其賂

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利爲

武公

衛侯，是爲武公。

莊公

武公卽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五十五年卒，子莊公揚立。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

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碯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不聽。

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爲桓公。

桓公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

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衛君。爲鄭伯弟段欲

伐鄭，請宋、陳、蔡與俱，三國皆許州吁。州吁新立，好兵，弑桓公，衛人皆不愛。石碯乃因桓

公母家於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碯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而迎

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是爲宣公。

宣公

宣公七年，魯弑其君隱公。九年，宋督弑其君殤公，及孔父。十年，晉曲沃莊伯弑其